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双体系认证技术咨询任务书

编 制：

审 核：

部 门 批 准：

会 签 部 门：

分 管 副 总：

2024年8月6日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双体系认证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

甲方：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简介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00 万元，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圆梦新区建设《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项目》，项目占地约 8.34 万平方米，西邻方兴路，北邻秦淮路，南邻迎宾东路。新建 9 条生产线（477 系列缸盖线、477 系列缸体线、E 系列缸盖线、E 系列缸体线、E 系列曲轴线、E 系列连杆线、E 系列凸轮轴线、装配线、热试线），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类加工中心、珩磨机、测量设备等，组成全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为促进安环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体系化，积极争取相关激励政策，根据《奇瑞集团 2023 年安环业务计划制定指导意见》第六条：“加快推进行业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打造行业标杆企业”的工作要求，特此开展《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以下简称为“双体系”】认证工作。

二、标的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双体系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双体系建设和认证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制定、标准培训宣贯、资料收集、信息整理及分析、现场踏勘、体系文件拟定、内审指导等内容。

2.2 乙方应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相关认证规则要求对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初审和监督审核，并颁发带有 CNAS 或其他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应积极响应甲方各项服务要求，中标后应在 3 日内与甲方联系，完成技术服务方案制定并征得甲方认可后方可按计划实施，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技术服务方案。

三、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3.1 机构资质

- 3.1.1 需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 3.1.2 颁发的双体系认证证书具备 CNAS 或其他认证认可标志。
- 3.1.4 机构未被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实施风险预警措施提示范围。

3.2 人员资质

- 3.2.1 拟担任本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审核员资格（双体系方向），且应具有汽车整车或汽车零部件企业审核经验。

3.3 业绩资质

乙方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汽车整车或汽车零部件企业双体系认证合同（随附颁发的双体系认证证书）不得少于 3 家。

说明：

①以上双体系认证资格证书、认证合同（随附颁发的双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需提供清晰完整的扫描件。

②以上人员应为技术服务机构（双体系认证机构）在职员工，以表格形式列出（至少包含姓名、职称、学历、证书编号等），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审核经历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乙方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

四、资料要求

- 4.1 乙方按照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提供双体系认证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或自主完成内审、初审、监审报告等规范性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等技术文件，获取双体系认证证书。
- 4.2 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间随时接受甲方的咨询，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数据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分析。
- 4.3 服务过程中配合甲方完成安环监管部门各项检查、问询，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质量要求

- 5.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有能力的项目组成员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技术咨询服务质量直至甲方完成双体系认证工作，取得认证证书。

六、工作期限及质量验收

- 6.1 本项目工作期限不应超出4个月，乙方应严格按照本技术任务书要求，制定详细技术咨询服
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按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按照“四、资料要求”提交交付物。
- 6.2 甲方根据乙方技术咨询完成情况及其提交的交付物进行验收和付款，若非甲方原因，乙方
无法完成本任务书约定内容中的任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追究包括人力成本、
时间成本、技术咨询费用在内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要求

- 7.1 项目招投标、实施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
- 7.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服务过程中所取得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不得把甲方有关的资料内容进行广告宣传。
- 7.3 双方约定的技术咨询方案和内容，都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 8.1 开标之后，凡是与本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第三方人员透露。
- 8.2 在评标期间，乙方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应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 8.4 乙方到甲方进行技术咨询时，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在
技术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人身损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8.5 条款中未详尽之处，双方以协商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